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2015年12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2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作为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汇达”或“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对亿汇达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09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汇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亿汇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	2,996,250.00
2	财富汇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1,974,000.0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合计	705,000	4,970,250.00

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730949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二层）02C 室-455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兴

注册资本：3,3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燃料油、医疗器械 I 类、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用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财富汇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20000054985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山村 51 号-1-267 号

法定代表人：于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4 月 24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 年 8 月 5 日，上述议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

2、2015 年 8 月 20 日，亿汇达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3、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4、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时间做出了修订。

5、2015 年 9 月 18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约定完成了缴款。

6、2015 年 11 月 18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

币 4,970,250 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 705,000 股。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311,0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5 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47,756.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汇达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股东、或公司员工的无关联关系，非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证券认为，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和《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财富汇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上述认购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共 10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2 名，分别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北京睿智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贵阳量准科技有限公司、和合瑞盈投

资产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添时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中信证券—天弘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信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於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属于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

其中，北京睿智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与该有限合伙企业沟通及该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的询证函，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贵阳量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经与该有限公司沟通及该有限公司提供的询证函，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江苏添时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管理；企业上市、企业并购、投资信息的咨询服务；助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该有限公司沟通，其出具询证函，承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与该有限公司沟通，其出具询证函，承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委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主办券商始终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因该股东非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故其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发行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其中，上海名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该合伙企业沟通，其出具询证函，承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中信证券—天弘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专户理财，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上海信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332，信於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27611；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已经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35，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23479，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码 S28231；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02，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34809，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9411；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916，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3524；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92，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5732；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1416；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041，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9575；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607，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8684。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所涉投资者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系其自有资金。

##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股份限售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均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承诺其所有认购股份进行为期六个月的锁定，锁定期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满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亿汇达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